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文）核准，东方园林于2016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3.94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75,215,208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048,499,99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6,668,999.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6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简

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及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1、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506200000000007,该专户仅用于东方园林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9848114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16万元。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506200000000007	0.00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98481148	18.16
合计			18.16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8.1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人民币18.16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18.16万元。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95.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24 号），立信认为：东方园林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园林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园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66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0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否	33,250.00	32,149.98	-	32,14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否	21,600.00	20,100.00	-	20,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50,000.00	49,416.92	6,895.86	49,656.87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850.00	101,666.90	6,895.86	101,906.85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04,850.00	101,666.90	6,895.86	101,906.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1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部分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朱锋

\_\_\_\_\_  
王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